强制免疫补助申请指南

1.补贴对象：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、储存、注射及购买防疫服务、免疫效果监测评价、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。

2.补贴范围：

口蹄疫：猪、牛、羊、骆驼和鹿等偶蹄动物。

高致病性禽流感：鸡、鸭、鹅、鸽、鹌鹑等家禽。

小反刍兽疫：羊。

3.补贴标准：补助资金＝A疫苗用量×A疫苗补助价格＋B疫苗用量×B疫苗补助价格……（以此类推）。疫苗补助价格按照上一年度我市疫苗政府采购价格执行，或者由兽医、财政部门联合商量确定。测算出来的补助资金不得高于实际采购疫苗发票总金额。根据国家和我市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将适时调整补助病种范围、疫苗补助价格标准以及申请方式并予以公布。

4.申请程序：业主申报——街镇初审签章——区县兽医主管部门汇总公示——会同区县财政部门——市兽医主管部门汇总划拨。

5.申请材料：《重庆市实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政策申请核实详情表》、《重庆市实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政策申请核实详情汇总表》。

6.咨询电话：023-85888620

7.受理单位：綦江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